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件”），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